

Disclosure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行数量为2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期，即每股7.77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募集资金规模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调整。

3、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锦州港第三港区301B原油泊位工程、锦州港第二港区206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锦州港粮食现代物流项目一期工程、锦州港第二港区206通用散货泊位工程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项目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一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锦州港/本公司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2008年向大连港集团非公开发行24,600万股A股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本预案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TEU	指	标准集装箱运输统计单位，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准箱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落实辽宁省省委、省政府关于大连港资源整合的总体战略部署，本着着眼长远、强强联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2006年9月公司与大连港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06年5月锦州市人民政府与大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支持两港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以及2008年5月东盛集团与大连港集团签署的《关于支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书》，公司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境内战略投资者大连港集团定向增发A股。

大连港是我国东北地区最大的港口，拥有世界级别的深水专业化码头设施和遍布世界的海上航运网络；锦州港是东北最靠近腹地的出海口，拥有一流的管理团队和极具后发优势的巨大潜力。两港在资源方面合作后，将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将大幅提升。可以较好地解决大连港腹地远，发展空间受限及锦州港发展空间短缺，码头不足等问题，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实现两者共同的发展，在资源合作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形成两港在区域物流中各自的绝对优势，进而提升两港各自的核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大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一、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

大连港集团目前与公司无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本次发行的对象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600万股。

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即每股7.77元。

5、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除权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除权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除权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